

ICS 27.100

F 20

备案号：15329-2005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931 — 2005

## 电力行业理化检验人员资格 考 核 规 则

The rule of physico-chemical personnel qualification  
in electric power industry

2005-02-14 发布

200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

060509000031

## 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资格等级	1
3 考核机构	2
4 报考程序与条件	2
5 资格鉴定考试	3
6 证书	5
7 证书的管理	5
8 档案	6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电力行业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考核申请表	7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01 年度电力行业标准制、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电力〔2002〕973 号文）安排制订的。

根据原电力部 DL 612—1996《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》和 DL 647—2004《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规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为了提高电力行业理化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素质，电力行业相关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理化检验结果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检验人员的能力。本标准制定的检验人员资格考核程序，用以鉴定检验人员的能力和资格。从而使检验人员具有从事相应的实际检验、制订检验计划、检验工作管理、监督或评估等工作所需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操作技术。

本标准中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；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站金属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电热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耀君、范长信。